

《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》 釋文補正^{*}

楊小亮

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自出土以來，尤其是《湖南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簡報》〔1〕及《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》〔2〕發表之後，學者們從多個角度對之給予了較多的關注。李洪財先生專門針對《選釋》中文字的俗寫及隸定問題進行了討論，除了因對整理體例理解不同而產生的分歧及個別仍可探討的文字外，已非常正確地指出了整理者的一些明顯誤釋，如三一簡中的“來”字應釋為“求”、五五簡中的“盛”字應為“歲”、一六六簡中的“靡”字應為“靡”等。〔3〕近來，為了開展下一步的整理釋讀工作，我們重新對《選釋》的圖版和釋文進行了核校，發現在文字釋讀方面，除學者們已指出的錯誤外，還存在諸多可以補充和訂正的地方，一些是限於體例沒有釋讀，還有一些則是實實在在的疏誤，現將需要修訂及補正的釋文按其形成原因大致條列如下，查漏補缺，亦懇請批評指正。

一、字迹模糊造成的漏釋或誤釋

主要指簡牘相對完整，但由於字迹漶漫、筆畫殘缺不全而導致無法準確釋讀，這

*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重大課題“五一廣場出土東漢簡牘的整理與研究”(15ZDB033)、“先秦兩漢訛字綜合整理與研究”(15ZDB095)階段性成果。

〔1〕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：《湖南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簡報》，《文物》2013年第6期。以下簡稱“《簡報》”。

〔2〕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、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、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、湖南大學嶽麓書院編：《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》，中西書局2015年。以下簡稱“《選釋》”。又“五一廣場東漢簡牘”行文中簡稱“五一簡”。

〔3〕參見李洪財：《五一廣場東漢簡的文字問題》，《中國書法》2016年第9期。

種情況在“五一簡”中較為多見。但通過字形及文例比對，還是可以對一些漏釋或誤釋的文字進行補充。當然，有一些文字墨迹幾乎全無，屬於可釋可不釋的範疇，限於整理體例，《選釋》中僅以“□”代替，但根據文例依然可以推定其含義，在此也一併列出。

例一、(一 CWJ1③：71-26)

原釋：汎令亥、建、馮入老舍，得一男子，將□□以將老出門。汎以……持矛刺老，□□□□

補正：汎令亥、建、馮入老舍，得一男子將出。胡亥將老出門，汎以所……，建以所持矛刺老背，亥以□

此牘中下部墨迹脫落嚴重，但仍有一些富有特徵的筆畫或字形的大致輪廓可循，並可據之作出補正，如“出”、“亥”、“建”、“背”等字。其中原釋“□以將老出門”，“以將”似不合語法，依字形改釋為“胡亥將老出門”在文意上便較為通順。“以所持(操、有、帶)物刺(傷、格殺)某人”為常見習語，簡五〔1〕有“詳以所有把刀斫男子”、西北簡有“都拔刀劍鬥都以所持劍格傷不知何一男子□”〔2〕、“夏侯譚爭言鬥憲以所帶劍刃擊傷譚匈一所廣二寸”〔3〕等數語可證。

表 1〔4〕

	出	胡	亥	所	建	以	所	背	亥	以
原圖										
對比										

例二、(二四 CWJ1③：303)

此件左行之人名“放”，或應為“赦”。從圖版觀察，此字左旁下部應有三畫，右側“、”畫墨迹脫落，但隱約仍有痕迹。其左旁當與簡九六左旁相當，唯上部作“、”，而簡九六作小“丿”；右旁或與簡九六同，从“女”；或可認為墨迹有殘損，右旁與簡四五、五八同，从“爰”。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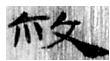
〔1〕全文中未標明出處之簡文，均出自《選釋》。

〔2〕謝桂華、李均明、朱國昭：《居延漢簡釋文合校》簡 148·45，第 248 頁，文物出版社 1987 年。

〔3〕《居延新簡》E.P.T68：20

〔4〕本文圖表中截圖均采自《選釋》。“對比”所用截圖一般選自同一木牘，如采自他處，另有說明。

表 2







簡二四	赦	簡四五	簡五八	簡九六
				

例三、(二八 CWJ1③ : 315)

此件左行大司農的名字由於墨迹脫落,沒有釋讀。簡文有明確時間“永初四年七月”,原想據此與史籍對照,找出在此時間段任職大司農之人,未果。但左旁殘筆似為“尚”,則此字很可能為“敞”。

又左行護漕掾之名不為“洛(?)”,應為“浩”。從表 3 字形可明顯看出此字右旁“口”上的筆畫較平直,應為橫畫。而“各”或从“各”旁之字,“口”上的筆畫為撇和捺,不太平直,明顯各向左右撇出與“口”形成夾角。所以此字可確定為“浩”。

表 3







簡二八	浩	簡二八	簡一〇七	各	簡八	簡一二	簡一五
							

例四、(四八 CWJ1③ : 325 - 32)

此簡為大木牘,下欄第六行原釋:並等考實,□考……宏□□□

“實”下一字較完整,僅右下角缺部分墨迹。細審圖版,此字當為“姦詐”之“姦”字。通過字形比對,不難發現此“姦”字上部及下部左邊的“女”形較清晰,但右旁之“女”僅能看到一部分,且由於字迹扁平、筆畫粘連等原因,導致不易辨識。

表 4

簡四八	姦	簡四	簡二五	簡六五	簡一五〇	姦	簡一三四
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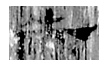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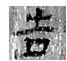


簡四、二五、六五、一五〇諸例中,“姦”字的辭例均為“考實姦詐”,所以此例之辭亦應為“考實姦詐”。唯“姦”下一字原釋為“考”,或因有污漬,與“詐”字形差別較大,但無論如何,“姦”字從字形到文例都應該沒有問題。所以此處文句的釋讀及標點應改為“並等考實姦□,……宏□□□”。

另，簡一三四中右行“不知姦所在”之“姦”字實應隸定為“姦”，《說文·女部》“姦，草，出吳林山”，此處借為“姦”。與此相類，五一簡中有些“錢”，如簡四七等，也應嚴格隸定為“錢”。

例五、(六八 CWJ1③：325-4-54)

左行上欄未釋字應為“告”，下部“口”墨迹磨損。此例中“證告”含義當與簡四八所見之“據告”同。






表 5

簡六八	告	簡一四	簡二一	簡三二	簡四八	簡六〇	簡九七
							

例六、(七五 CWJ1③：255)

右行上欄未釋字為“統”，人名。右旁“充”較明顯，左旁“糸”經與五一簡中从“糸”之字對照考察，可確認。所以此未釋字為“統”字。







表 6

糸	簡七五	簡一七	簡二二	簡三一	簡六二
					

例七、簡八〇(CWJ1③：263-80)

本簡文云“……□臨湘丞掾牒上吏民當以事問留事到□□”，“到”後一字或仍可辨識。簡四九云：“留事到五月詭責治決，處言。伉、寶、廣叩頭死罪死罪。奉得留事，輒召少，不得。”“到”後為時間，但本簡該字絕非任何數字，似當為“亟”。此字上有明顯壓痕，字體稍有變形。

表 7

簡八〇		亟	簡一八	簡六五	簡六六	簡一三八
						




《選釋》中本簡未標點，補釋“亟”後，可標點為“……□臨湘丞掾牒上吏民當以事問。留事到，亟□”。“留事到”相當於簡四九“奉得留事”；“亟”相當於“輒”，其後應接

所採取的措施,如“實核”等,語意上均可通。

例八、(九二 CWJ1③ : 325 - 1 - 15)

左行上欄之“牢(?)”,字形並不十分清晰,似可隸定爲“宰”,當爲“宰”字之俗體。“宰”下一未釋字,經與同簡“得”字形對比,可補釋“得”字。






表 8

		得	
---	---	---	---

例九、(一二七 CWJ1③ : 261 - 135)

第二字原不釋,應補“行”字。可與同簡及他簡“行”字比照。




表 9

簡一二七	行	簡一二七	簡一二	簡一五	簡二六
					

例一〇、(一六九 CWJ1③ : 263 - 99)

最後一字原釋“數”,從文例上來講,簡一四五有“秩盜臧五百以上,數罪,發覺得”,與本簡相關文字全同,似乎很正確。但此字上部的“𠄎”形以及下部“弓”、“女”形的輪廓還是比較明顯的,從字形上看,當爲“發”。本簡“盜臧五百以上”後續內容應該是“發覺得”,與簡一四五相比,沒有“數罪”的表述,但亦文通意順。所以此字無論是從字形還是文意來看都應該改釋爲“發”。

表 10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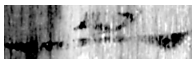



簡一六九	發	簡二四	簡一三九	數	簡一七	簡一四五
						

例一一、(一七六 CWJ1③ : 266 - 6)

原釋: 租長督□所部□□男子□尊□□租……☑

補正: 租長督□所部丘民男子陳尊不輸租□□☑

表 11

	丘	民	陳	不	輸
原圖					
對比	簡一五九	簡一七二	簡一三四	簡八	
					

“丘”字形較完整。“民”字殘失筆畫較多，僅存中部橫筆及長捺筆。“陳”字右“東”形完整，左旁存一點痕迹。“不”字下部似“口”，但應為污漬干擾釋讀，還當為“不”。“輸”字《選釋》不見，“車”旁中間部分“日”左邊的豎畫寫作撇，不易辨識，但從大體字形來看仍當為“輸”。從文意分析，所補字均可通。

例一二、(一四〇 CWJ1③：172)

左行中下部分原釋：往不處年嫁為良妻，與良父平、母真俱□□□廬舍

未釋三字墨迹磨滅，但依文例仍可補釋。依簡二二“除與妻委、子女嬰俱居，自有廬〔1〕舍倫亭部”、簡一六〇“寵與父武、母臧，及漢妻姪等俱居，各有廬舍監亭部”等，未釋三字可補為“居自有”或“居各有”，“俱居”的含義實有不同。簡二二“俱居”指“同居”，簡一六〇指居住在同一亭部，非“同居”。依本簡文意，似為“同居”，則釋文可補充為：

往不處年嫁為良妻，與良父平、母真俱居，自有廬舍。

二、字迹殘裂、變形造成的漏釋或誤釋

這一類主要指由於簡牘本身殘斷、開裂或變形，造成殘存墨迹難以辨識。但仍然可以通過字形對比及文例分析，甚至圖版加工處理等手段，對漏釋或誤釋的文字予以修正。這裏對“圖版處理”的情況稍作解釋，以簡九(CWJ1①：95-1)中的“米”字為例：此牘下部近三分之一處橫裂，正好將“米”字分為上下兩半，但似乎並未完全斷開，連接處有較大縫隙。我們對圖版稍作處理，使其上下兩部分無縫拼接，前後對比不難

〔1〕此字原釋為“廬”，當隸定為“廬”。

發現：“米”字的下半部分整體向左下偏移，導致筆畫錯位。該字下半左上角的墨迹其實是上半橫畫的起筆；而上半右下的“墨迹”，實為斷裂的縫隙受光源影響形成的陰影。原釋“米”字沒有問題，但由於斷裂茬口不密合的原因，“米”字顯得徒增了一些多餘的筆畫。而這一點也說明，簡牘圖版在為滿足出版要求進行處理的過程中，由於所執行技術標準的不同，即使對殘斷字迹進行“正確”的拼接或綴合，其筆畫不能自然連綴的現象仍可能存在，這些都會給釋讀帶來困擾，〔1〕需仔細甄別。

表 12








米	原圖彩版	處理後	原圖紅外	處理後
				

例一三、(一一 CWJ1① : 97)

此件從形制看，應為大木牘，殘失左半及下部約 1/6 簡段。以目前所見，此種大木牘上部所缺文字只有兩種情況：一是“君教諾(若)”，如簡四六、四七、四八、一三六、一三八等；二為簡二五“君追殺人賊小武陵亭部”、簡四五“君追賊小武陵亭部”這一類。我們截取簡四六、四七原圖右小半形成殘筆，和簡一一進行對比，發現三者筆意幾乎吻合，因此可推定，本件上缺文字應為“君教諾(若)”三字。

另外，此牘下欄左行文字中“山”上一字應為“龍”。與“龍”右半之形相似的字並不多，《選釋》中有“就”字，其右半與“龍”相近，但右上角實有不同：“就”為橫畫，“龍”為“コ”形。

表 13

簡一一	君 教 諾	簡四六裁剪	簡四七裁剪	簡四六	簡四七	簡一一
						
					就	簡七二
						

〔1〕比如北大簡《老子》五十二簡“得”字的拼接，從圖版觀察其筆畫顯然不能自然連綴，也因此被作為北大簡係偽造且整理者“二次作偽”的證據之一（見邢文：《北大簡〈老子〉辨偽》，《光明日報》2016年8月8日）。其實應該注意到，簡牘並不是平面化的，而是立體的，簡牘的殘斷除了有長、寬平面上形成的裂痕外，還有在厚度立體層面形成的所謂“層裂”，其裂痕並不都清晰地顯現在平面上。我們認為北大簡“得”字的殘斷正屬於這一情況，其綴合無誤，只是用圖版拼接時需將相關部分疊置，才能得到理想的效果。

例一四、(三三 CWJ1①：25 - 28)

本件為竹簡，原釋為：□□與叔共為姦。

“與”上一字略殘，且墨迹有脫落，不易辨識。經與相同字形對比，應該就是“猾”字。

表 14

簡三三		簡四八	簡五一
	猾		

“猾”在此處意同簡五一之“狡猾”，本簡是說某人“(狡)猾，與叔共為姦”。從字形上看，此字與“猾”確實較為相似，再驗證於文意，亦無滯礙，則此字補釋為“猾”當可信。

例一五、(三八 CWJ1①：79)

按五一簡實例，榻上一般雙面書寫，其文字或兩面略同，或前後相接。此件木榻亦是兩面書寫，可惜僅存其半，按其文字，似屬於兩面文字略同一類。A 面僅釋右行“延平元年二月”，左行殘存筆迹無釋。但左行上二字殘筆似為“這守”，作為人名，即 B 面出現之“這守”。

表 15

A 面左行		B 面同位置裁剪	B 面
	這守		

從圖版看，A 面左行第一字殘存的筆畫為“言”字三橫的右邊部分及“讠”旁捺筆的末端。第二字殘筆為“宀”的右半部分。此榻屬於兩面文字略同的類型，所以 B 面出現的事主姓名“這守”應該在 A 面也會出現。

例一六、(一二五 CWJ1③：261 - 110)

本簡左側縱裂，存右側大半筆畫。後六字原釋作“□□□□願□”，細審圖版可補釋為“期日迫盡願復”。“期”殘存右旁“月”，“日”、“迫”均存右大半。“盡”字正好位於上下、左右殘裂處，字形稍有扭曲變形，拼接處亦不完全密合。^{〔1〕} 最末字開裂，經拼

〔1〕由於竹簡過於殘碎和酥軟，為保證文物的安全，進行數據采集時只能對其進行微小的調整，加之紅外掃描又採取的是“浸水掃描法”，碎片漂浮在水面會隨機發生位移，故而這種“人為”造成的情況在所難免。

合後無疑爲“復”字。這幾個字雖或殘斷或扭曲，但通過比照，其字形還是有迹可循的。

表 16

原圖	期	日	迫	盡	復
對比	簡一七四	簡一	簡五	簡二一	簡一六一

補釋後的簡文爲“死罪死罪，崇□等逐捕誦未能得，期日迫盡願復”。從文意推測，該簡極可能爲希望延長抓捕時限的“申請”，“復”後之文字當爲“假期”。“復假期”是固定表達，如簡二一“且皆復假期”、簡八九“且復假期”。延期“申請”較爲完整的表述也有文例，如簡一一二“南山鄉言民馬忠自言不能趣會假期書”、簡一六二“兼左部賊捕掾馮言逐捕殺人賊黃康未能得假期解書”。

例一七、(一二六 CWJ1③：261-135)

本簡的紅外照片較之彩色照片，簡末端明顯缺少一小部分，因爲竹簡殘碎，可能掃描的時候並未留意，有所遺漏。而且我們懷疑彩色照片多出的那一小塊存在拼接錯誤，應予調整。

表 17

紅 外	彩 色	重新拼接	就	

原釋：皆□薪□□，斫二所，一所袤八寸□□□

補正：皆就薪左□，創二所，一所袤八寸廣四□

“皆”下一字應爲動詞，常見如“斫”、“刺”等，但此字輪廓似爲“就”，當作“靠近、趨向”等義，應可通。張家山漢簡《奏讞書》一六有相應辭例作“信怒，扼劍驀詈，欲前就武，武去”。“左”下一字表示某身體部位，上下結構，下从“月”，字形不似“肩”，可能爲“脅”、“臂”之類，未敢遽定。“二”上一字原釋“斫”，今改爲“創”。此字左旁有一較長的丿筆，應爲“倉”字上部“人”的丿筆，“斫”字石旁的丿筆較短；其右旁有一些干擾的

橫畫，影響釋讀。依文例，此字也應為“創”，如簡五“詳以所有把刀斫男子創二所”。“廣”和“四”字原未釋，圖版重新拼接調整後，“四”字較清晰完整，“廣”字也可依文例補出。漢簡中述及傷口的常見文例為“袤幾寸幾分，廣幾寸幾分”，如《居延新簡》E.P.T68：188“頭四所其一所創袤三寸三所創袤二寸半皆廣三分深至骨良”。

例一八、(一三七 CWJ1③：150)

本牘下部殘斷，小字部分右起第一行釋文為“永初四年四月乙卯口”，最末字可補釋“朔”，與曆譜、文例及字形皆合。

例一九、(一六八 CWJ1③：261-61)

第一字原釋“若”，此字開裂，將其合併拼接後明顯為“居”。五一簡中“居”字下部“古”字的橫畫一般不“出頭”，如簡六一，但也有橫畫較長“出頭”者，如簡四五、一三五，字形與本簡“居”同。

表 18

原 圖	合 併	簡六一	簡四五	簡一三五
				

例二〇、(一七三 CWJ1③：265-14)

最末一字可補釋為嗇夫之“嗇”。此竹簡末端開裂，且最末字下半殘失，故《選釋》未釋。我們將開裂筆畫重新合併在一起，從處理後的字形看，此字當是嗇夫之“嗇”。《選釋》中“嗇”字有二形，一如簡二八；二為簡八七、一〇二，下部所从“回”缺少上部橫畫。此簡“嗇”字寫法同簡二八，“回”中間之小“口”直接與“回”上部橫畫連接，徑寫作“日”。

表 19

原 圖	處理後	嗇	簡二八	簡八七	簡一〇二
					



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：“十亭一鄉，鄉有三老、有秩、嗇夫、遊徼……嗇夫職聽訟，收賦稅。”可見簡文中“部鄉有秩某”後接“嗇夫某”是非常合乎秩級次序及文例〔1〕的。

〔1〕相關文例見連雲港市博物館、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、東海縣博物館、中國文物研究所編：《伊灣漢墓簡牘》第79—84頁之《東海郡吏員簿》，中華書局1997年。

例二一、(一七五 CWJ1③)：265 - 360)

最末一字可補釋“丙”，為朔日干支。此件末端竹簡開裂、扭曲變形，導致最末一字難以辨識。但從文例推測，“永元十五年閏月”之後只能接朔日干支或日期。我們對圖版稍作處理，將開裂筆畫重新合併在一起，把扭曲的筆畫稍微復原，從處理後的圖形觀察，此字似是“丙”。查曆法正朔，永元十五年閏正月，朔丙寅，則此“丙”字可以正確補釋。

表 20

原 圖	處理後
	



三、字迹清楚，因疏忽而誤釋

這一類字迹較為清晰，却因未加考辨而誤釋。當然，這其中可能也有因字形相同或相近，而文意屬於“兩可”的情況存在，擬在下文實例中具體說明。

例二二、“迺”應為“定”（二 CWJ1①：85）

此簡右行上欄原釋“書輒逐召迺考問辭”，其中“迺”字誤釋，應為“定”。觀察圖版，此字（下圖左）可隸定為“定”，為“定”字之異寫，如《隸辨·徑韻》引《張遷碑》作“定”。此處用作人名，而非助詞“乃”。只是由於字迹較為扁平，且墨迹淡化，我們並未細加審查，依其輪廓誤釋為“迺”。其實同簡左行文字中已經有此字（下圖右），兩相比照，這種錯誤應該可以避免。

表 21

	定	
---	---	--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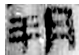
例二三、“朔”應為“冉”、“矣”應為“棄”（三 CWJ1①：86）

此簡右行第二、三欄原釋為“嚴海昏艾處何吏於馮等所匿處，得朔所矣。弩不□”，含義不明。前句是要查明“什麼人”，後句又說在最初的地方“得到”，語義上顯然有所斷隔，不能銜接。而且“矣”這種語氣詞在《選釋》中也僅此一見，似乎不會出現在

法律文書的客觀描述中。經過對文意及字形的重新分析，我們認為關鍵字“朔”和“矣”應分別改釋為“冉”和“棄”。

“朔”字在五一簡中多見，而此字看似是“朔”字左右兩部分粘連在一起。但無論如何，“朔”字左右兩個部分都是分別書寫，不似此字筆意貫通，明顯是將兩部分當成一個部分書寫。而且“朔”右旁之“月”絕不會寫成“丹”，五一簡中無一例外。所以此字不應為“朔”。此字可隸定為“冉”，應為“冉”之異體。“冉”，《玉篇》作“冉”，《廣韻》作“冉”，《敦煌俗字譜》作“冉”。〔1〕可見此字釋為“冉”應無疑義。

表 22

簡三		簡一	簡一五	簡一九	簡五〇	簡七二
	朔					

將“矣”改釋為“棄”，在字形上尚難以找到完全相同的依據。此字墨迹不甚清晰，似可隸定為“矣”或“吳”，雖然沒有準確字形可資比照，但從這兩個字的異體字的構型特點，如“棄”字上部多從“去、云”，“矣”字多為“厶、口”等進行對比，此字釋“棄”可能性更大。

表 23

簡三		簡二四
	棄	

當然，這些釋讀都需要在文意中進行檢驗。改釋後的簡文可重新標點為“嚴海昏艾處何吏於馮等所匿處得冉所棄弩，不□”。大意為：命令海昏縣查明是什麼人在馮等人藏身的地方拿到了冉所丟棄的弩。其中“冉”為人名，弩可能是作案工具，應是重要物證。


簡二四、“解丘”應為“解止”（九 CWJ1①：95-1）

《簡報》中介紹該批簡牘中有“上解丘”，應該就是從簡九而來。《選釋》中亦有“解止”，如簡六三、一四五。細察字形，簡九中之“解丘”實亦應為“解止”。“丘”和“止”的區別還是比較明顯的，本例是因為右旁兩道筆畫相連其形似“丘”而導致誤釋。“解



〔1〕引自臺灣“異體字字典”網，http://dict2.variants.moe.edu.tw/variants/rbt/word_attribute.rbt#17。

止”爲固定詞組，即休止，在簡文中爲停留、休息之意。《周禮·天官·叙官》“掌舍”鄭玄注：“舍，行所解止之處。”孫詒讓引王引之“解猶休也，息也，止也”，認爲“解止者，休止也”。〔1〕《三國志·魏書·鮑助傳》：“助以塹壘未成，解止不舉。”〔2〕簡九、六三、一四五中，“解止”後均接地點“某舍”，其意已非常明顯，即在某地“休止”。而我們在其後的注釋中錯誤地將該詞組拆分爲二，把“解”當作人名，並在簡九中誤釋出一個“上解丘”，實爲不該有的疏誤。

表 24

簡九	解 止	簡六三	簡一四五	丘	簡七	簡一六	簡一二九
							

例二五、“姪”應爲“姬”(五三 CWJ1③：325-2-1)

右行“姪”字已釋，從字形看隸定沒有問題，但實爲“姬”字之俗寫。“姬”，《說文》作“姬”，漢碑中有作“姪”形者，如《鄭固碑》〔3〕(東漢延熹元年)作“”，《漢隸字源》〔4〕引《孟郁脩堯廟碑》(東漢永康元年)作“”等。另有同形字“姪”，《說文》無。“姬”爲“婦人之美稱”，〔5〕“姪”爲“女字”，〔6〕可表示“女容端莊”，〔7〕所以二字均可用作女名。但“姬”字的使用在東漢可能要更廣泛一些，所以“五一簡”中的“姪”，隸定爲“姬”(或注出正字)應較爲妥當。

例二六、“敢”應爲“散”(九八 CWJ1③：325-1-27)

右行第一字原釋爲“敢”，應改釋爲“散”。其字形作：

表 25

簡九八	散	簡一〇八	敢	簡一九
				

〔1〕《周禮正義》第三八頁。

〔2〕《三國志》第三八六頁，中華書局 1982 年。

〔3〕《鄭固碑》(全稱《漢郎中鄭固碑》)：天津市古籍書店影印宋拓本，1988 年。

〔4〕婁機：《漢隸字源》，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，寬政十年翻刻明汲古閣本。








〔5〕孔穎達疏《詩·陳風·東門之池》“彼美淑姬”句。

〔6〕《集韻·清韻》。

〔7〕《正字通·女部》。

其實“散”和“敢”的區別是很明顯的。在五一簡中“散”左上爲“艸”形，右旁爲“爰”；“敢”左上則類似於“工”，右旁全部从“女”，無一例从“爰”。從辭例上看，“散用”常見，例一〇八也有“散用錢”。這也是完全可以避免的疏誤。

例二七、“漿(醬)”還是“炙”？(九 CWJ1①：95-1)

右行第二欄第五字墨迹非常清楚，討論的焦點在於下部是从“火”還是从“水”。整理組最初的意見是从“火”，那麼這個字就是“炙”，烤肉也。但從字形上說，目前所見“火”字，中間的大“丿”筆似都向左下撇出，未見垂直如“丨”者。即使如李洪財先生所云“敦煌遺書中‘炙’的俗字恰好有一形作”，但細審之下，所从“火”字的中筆無論起勢還是收勢，都稍向左下撇出作“丿”筆而非豎筆；且左邊的“丶”居於“火”字的左上部，以和右旁的“丶”相呼應，與“實有不同。“”字下部所从與同簡之。今年正月不處日，持隨涿溪水上解丘徐舍賣，得米卅四斛”，“持隨”應該就是帶着加工成品，由於簡文不完整，揣測其含義應是將魚做成後，間隔了一段時間才外出售賣。其次，《國語·楚語下》記：“大夫食豕，士食魚炙，庶人食菜。”《禮記·王制》說：“庶人無故不食珍。”那麼烤魚在漢代是否已可普遍在市場上售賣，並普遍爲庶人所食用，仍是需要研究的問題。但可以肯定，醬在漢代無疑是生活中更爲普遍的日常調味品，鮮魚做的肉醬應該更會受到歡迎。《說文·酉部》：“醬，醢也，从肉、酉。”段注：“从肉者，醢無不用肉也。”有所謂“魚醢”，如《周禮·天官·醢人》：“饋食之豆，其實葵菹、羸醢……魚醢。”三國東吳沈瑩《臨海水土志》記夷州“土地饒沃，既生五穀，又多魚肉……取生魚肉雜貯大瓦器中，以鹽鹵之，歷月所日，乃啖食之，以爲上肴”。〔1〕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引江永說：“醬者，醢、醢之總名。……醢主鹹。《公食禮》‘凡炙無醬’注云‘已有鹹和’是也。”〔2〕可見“魚醢”爲鹹的調味品，它具有更方便“持隨”和儲存等特點，常爲普通人所食用。“魚醢”即“魚醬”，《齊民要術·作醬法》記載了一些“魚醬”的做法，一般需要發酵，也對時間有所限定，如“凡作魚醬、肉醬，皆以十二月作之，則經夏無蟲”。顯然與本簡所云“今年正月不處日”持隨售賣，在時間上也前後銜接。正是出於以上考慮，在沒有更多的材料可

〔1〕《後漢書·東夷列傳》第二八二二頁注引沈瑩《臨海水土志》，中華書局1965年。

〔2〕孫詒讓正義，王文錦、陳玉霞點校：《周禮正義》（十三經清人注疏本）第二四〇頁，中華書局1987年。



以佐證的情況下，整理者才更傾向於將此字釋為从“水”之“𧰨(漿)”，讀為“醬”。但也絕不否認从火之“炙”(烤肉)的可能。

例二八、“來”或者“求”? (三一 CWJ1①: 25-22 等)

關於五一簡中“來”和“求”的釋讀問題，陳偉先生在《簡報》發表之初就已經指出：其公布的簡文“少從次元來，柱錢不可得”似有不順，秦漢文字中“來”、“求”形近，疑“來”應釋為“求”，相關簡文似當讀作：“少從次元求柱錢不可得。”〔1〕甚是。

可是“來”和“求”的問題並沒有得到完全解決。如李洪財先生所言，簡三一依字形可改釋為“願求於小市賣枯魚自給”。依文意，“求”用作動詞，“求於”可看作固定搭配，則簡一七〇“均楳成誦終等可六七十人來於□□□□下……”中之“來於”，也屬於文意“似有不順”，似乎也要改成“求於”。但此字如按字形分析，應為“來”而不是“求”。又簡五六中有兩處原釋作“來問”，辭例分別為“文書來問王皮”、“命王屯長來問熹元府廷書何在”，依文意顯然“求問”更順暢一些。因為“來問”是兩個有先後承接關係動詞的組合，“來”規定了動作的方向性，與“去”是相對的，“來問”潛在的語境一定是“到我(們)這裏來，問我(們)”；“求問”除了強調請求之外，沒有動作方向性的規定，可以是“來”問我(們)，也可以是“去”問別人。另外，法律文書一定是站在第三者的立場對案情進行客觀還原，除了直接引用當事人的言辭，如簡五“男子曰：‘我窮人，勿迫我’”會出現“我”之外，一般並不會以第一人稱進行描述。而在簡五六中，“來問”的對象“我”時而為王皮，時而又為“熹元”，視角轉換過於頻繁，顯然“求問”更恰當一些。同理，簡一七原釋作“來取”的文字，似乎也可改釋為“求取”。



表 26

簡三一	簡一七〇	簡五六		簡一七
				

以上幾例依照當前所見簡文文意，可能分別改釋為“求於”、“求問”、“求取”更順暢一些。但從字形上觀察，僅簡三一該字的右上角有一“丶”可確釋為“求”外，簡一七及簡五六第二字形右上之筆畫，則介於小“丿”和“丶”之間，單論字形，可看作“來”，亦

〔1〕參見陳偉：《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校釋》，簡帛網，2013年9月22日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1912。

可看作“求”字省筆。也就是說，書寫的不規範性模糊了“來”、“求”之間的分界，所以在釋讀過程中，除了查驗字形，可能更多的還須從簡牘冊書完整的文意上對“來”或“求”進行判斷和取捨。

以上僅是對《選釋》經過重新審讀，依照字形和文意所作的部分修訂，希望能對以往的工作有所補充，並為以後的釋文及編聯綴合工作提供經驗。五一簡牘文書相對於西漢乃至更早時期的文書有較大不同，比如在文字上出現大量的俗體異寫（或新造）現象，釋讀的困難更多體現在人名用字上，如 〔1〕、等，這些字既無文例可證，亦無確定的字形可資比照，暫且採取照錄的辦法進行處理。李均明先生曾說，如果能從這些文字中正確地析辨出人名，那麼這些簡牘就讀懂一半了。另外，在語言上，五一簡更趨口語化，但同時也創造出了一些新的語彙，往往在前代的文獻中難以找到相關的佐證，而與魏晉乃至後代聯繫更為緊密。這些都在提醒我們，對待釋讀工作應該再小心謹慎一些，不能放過任何細微的綫索和差別。

附記：本文在初稿之後，得到趙平安、李均明先生諸多教示，在文本結構上有所調整，也刪去個別討論不充分之推定補釋。謹在此一併致謝！

（楊小亮 清華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、
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博士研究生；
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）

〔1〕《中華字海·几部》認為此字“同‘風’，姓”，但未註明出處。